(上接C1版)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2020年度预计收入及净利润较2019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受到新冠疫情的防疫防控推动平板探测器的需求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主营产品的销量预计同比大幅上升。2020年度,公司平板探测器产品预计销量为5,700台至6,200台,同比增长54.18%至67.70%;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至33,000万元,同比增长32.17%至40.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10万元至6,910万元,同比增长28.68%至43.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50万元至6,800万元,同比增长69.42%至93.63%。

前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主要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状况与经营业务较为稳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6201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00000538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564881080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70058217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2层
保荐代表人	曲娱、艾华
联系电话	021-20262209
联系传真	021-20262344
联系人	曲娱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曲娱,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贝电气IPO、康龙化成IPO、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可转债、百川股份可转债、神融2016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永动”系列个人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艾华,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维图新IPO、天银机电IPO、世名科技IPO、数据港IPO、康隆达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据港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可转债、金能科技可转债、广汇汽车可转债、百川股份可转债、海立股份可转债、新黄浦公司债、山西证券公司债、联络互动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中联重科公司债、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汇汽车重大资产购买、上海钢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实际控制人JIANQIANG LIU和高鹏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萍和杨儒平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赛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郭涛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康诚企管和同驰投资承诺

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单位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单位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对本单位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MF、中新创投、君联承宇、沈文华、创吉实业、乾融新声、胡杨林智源、HG、乾融赢润、胡杨林丰益、叶玄羲、中鑫恒祥、中鑫恒祺、VIL和康力君卓承诺

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本单位同意对本人/本单位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建国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董事刘建国、监事叶晓明、高级管理人员张萍、杨儒平、郁赛楠、郭涛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单位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对本单位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MF、中新创投、君联承宇、沈文华、创吉实业、乾融新声、胡杨林智源、HG、乾融赢润、胡杨林丰益、叶玄羲、中鑫恒祥、中鑫恒祺、VIL和康力君卓承诺

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本单位同意对本人/本单位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建国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赛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郭涛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萍和杨儒平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赛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建国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董事刘建国、监事叶晓明、高级管理人员张萍、杨儒平、郁赛楠、郭涛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赛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MF、中新创投、君联承宇、沈文华、创吉实业、乾融新声、胡杨林智源、HG、乾融赢润、胡杨林丰益、叶玄羲、中鑫恒祥、中鑫恒祺、VIL和康力君卓承诺

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本单